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做出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审议程序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淳中科技”或“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

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何仕达回避了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进行了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情况和计划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 202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 与关联人累计已发 生的交易金额
厦门寒烁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及原材料	购买产品及原材料	不超过 3,200 万元	
中孚利安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	提供房屋租赁	不超过 100 万元	10
中孚利安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及原材料	购买产品及原材料	不超过 1,500 万元	
中孚利安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销售产品	不超过 200 万元	

注：

1、厦门寒烁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寒烁”，北京中孚利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利安”；

2、2024 年 4 月，公司总经理决议审议通过了向中孚利安提供房屋租赁服务的议案，租赁金额 60 万元，租赁期自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情况

1、厦门寒烁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2P94X09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秀瑜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何仕达先生直接持有厦门寒烁 14.50%的股权，另间接持有厦门寒烁 6.60%的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投资方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列示：“企业与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属于关联方关系认定的情形”，何仕达先生作为淳中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厦门寒烁为其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据此判断条件认定淳中科技与厦门寒烁构成关联关系。

2、北京中孚利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QM9C5D

注册资本：人民币 56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强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程锐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目前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

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购买产品及原材料、销售商品、房屋租赁等，交易双方严格履行合同或协议内容，在定价政策方面，均按国家规定和市场公平合理的价格进行结算支付。

五、 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加快公司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5 日